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公司」)，該公司乃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機構。

中國普天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與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股份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普天公司無償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權予普天股份公司。普天股份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普天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紫荊西路2號。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包括不同類型的銅纜及光纜)、光纖、電纜套管、製造電纜使用的設備、生產配件及材料等。

2. 採用新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 而應用重估方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包括特殊目的機構)之財務報表(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其業務獲益時，本公司則為已取得其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b) 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值的差額(「收購折算」)

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若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成本值，超出之金額即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c)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被備抵，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為限被確認。

當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因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帳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e)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約付款，並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內或企業能夠使用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生產或自用之在建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帳。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原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g)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帳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帳款及銀行存款)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帳。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帳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劃分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年結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賬內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賬內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銷售股本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於損益賬撥回。就可供銷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就可供銷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銷售之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年結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職工住房定金、應付聯營公司帳款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帳。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及可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若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帳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i)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有非流動資產帳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須分類為待出售項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

被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須按過往的帳面值或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取其較低者列載。

(j)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有形資產之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帳面值，則該項資產之帳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帳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帳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k)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物和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而擁有權之轉讓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款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經營租賃收入乃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技術轉讓費收入及管理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l)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損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帳中扣除或計入損益帳，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n)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帳。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帳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帳貨幣(如人民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帳內確認。

(o)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就其提供之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p)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q)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帳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去經驗，對前景的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預計及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可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之主要披露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反映管理層於該期間內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本估計產生差異時，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有關估計於日後期間將會出現變動。

呆壞帳備抵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過往收款記錄及現時信譽(審閱彼等現時之信貸款料而決定)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譽評估及調整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持續監控客戶的回款狀況，按過往經驗及對個別客戶之可收回性作評估，就估計呆壞帳備抵提供撥備。呆壞帳備抵於過往一值介乎管理層之預計範圍，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客戶之回款情況及並對估計之呆壞帳備抵維持合適水平。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帳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原材料、在產品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的計算而釐定。

此等計算需基於一些估計而作出，譬如未來收入及折扣率等。年內並無計提任何減值。

土地增值稅

如附註 9 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因此，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證券，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借貸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貸款承擔利率公平值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需行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即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由於交易對手大多數為具信譽的國有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承擔之流動性風險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分析

由於管理上理由，本集團現時主要由三項業務分析組成，生產及銷售銅纜及相關產品，光纖及相關產品及電纜套管及相關產品。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呈報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個別年度之業務分析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數*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對外收入	416,066	81,406	53,242	—	—	550,714
內部收入	4,438	—	90	—	(4,528)	—
總收入	420,504	81,406	53,332	—	(4,528)	550,714
業務結果	(35,868)	9,454	419	—	—	(25,995)
未攤分其他業務收入						8,313
財務費用	(6,107)	(416)	—	—	—	(6,52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 租賃款項收益	171,642	—	—	—	—	171,6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6)	3,260	—	526	—	3,190
除稅前溢利						150,627
所得稅						(9,118)
本年度溢利						141,509

* 內部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釐定。若沒有相約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的百分比率利潤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業務資產	761,538	107,562	113,768	—	982,868
聯營公司權益	9,520	126,246	—	6,883	142,649
合併總資產	771,058	233,808	113,768	6,883	1,125,517
負債					
業務負債	156,489	30,522	15,846	—	202,857
未攤分集團負債					108,530
合併總負債					311,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分析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64,351	1,034	1,968	—	67,353	
折舊及攤銷	14,333	3,999	2,587	—	20,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損失(收益)	91	(8)	—	—	8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00)	—	—	(500)	
存貨撇減	12,130	—	180	—	12,310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數* 人民幣千元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對外收入	357,645	48,367	79,558	—	—	485,570
內部收入	23,057	—	90	—	(23,147)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總收入	<u>380,702</u>	<u>48,367</u>	<u>79,648</u>	<u> </u>	<u>(23,147)</u>	<u>485,570</u>
業務結果	<u>(75,795)</u>	<u>(25,117)</u>	<u>9,814</u>	<u> </u>	<u> </u>	<u>(91,098)</u>
未攤分其他業務收入						11,655
財務費用	(8,176)	(571)	—	—	—	(8,747)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 租賃款項收益	122,723	—	—	—	—	122,7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14,183)	—	(133)	—	(14,294)
除稅前溢利						20,239
所得稅						<u>(5,073)</u>
本年度溢利						<u>15,166</u>

* 內部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釐定。若沒有相約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的百分比率利潤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分析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業務資產	606,035	71,001	118,025	—	795,061
聯營公司權益	10,122	124,280	—	6,222	140,624
合併總資產	<u>616,157</u>	<u>195,281</u>	<u>118,025</u>	<u>6,222</u>	<u>935,685</u>
負債					
業務負債	113,807	15,300	15,218	—	144,325
未攤分集團負債					127,483
合併總負債					<u>271,80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8,185	1,098	460	—	9,743
折舊及攤銷	18,343	7,660	2,884	—	28,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02	17,545	125	—	18,0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70	—	—	170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713	—	—	—	713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2,250	—	—	—	2,25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3,069)	(3,069)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u>3,277</u>	<u>(465)</u>	<u>1,187</u>	<u>—</u>	<u>3,99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個別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於中國所獲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業務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2,046	1,7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的收購折算	—	5,211
技術轉讓費	610	401
提供市場信息予一間聯營公司的管理費	1,562	1,614
匯兌收益	—	2,686
租金收入	1,208	1,35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00	3,069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6,024	8,190
不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499	557
	<u>6,523</u>	<u>8,747</u>

9.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土地轉讓合同、補充合同及第二補充合同，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亦已成功通過公開拍賣，在二零零五年競投得本集團位於中國成都的總部土地(約244.77畝) (「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793,060,000元。

根據第二補充合同，出售代價的支付及土地的交付將分為三個階段，並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交付約66.76畝(二零零五年：50畝)土地並已確認約人民幣171,64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2,723,000元)的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詳細的交易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通函內列明。

根據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國國務院令第138號第八條第(二)節，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財務部發佈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一條詳述第138號第八條第(二)節，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出售土地完全符合第八條第(二)節的規定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因此，於本年度計算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時並沒有計提土地增值稅。本集團現正申請豁免土地增值稅，如豁免申請不成功，本公司董事估計該等土地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13,15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的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將減少約人民幣86,64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1,94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支出(撥回)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10,730	3,167
— 以前年度(過多)少提撥備	(1,612)	1,906
	<u>9,118</u>	<u>5,073</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在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兩個個別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香港所得稅計提任何稅項準備。

自一九九四年起，本公司已被有關當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成都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法，成都國家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享受調減所得稅率18%(二零零五年：1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13%-33%(二零零五年：13%-33%)計算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內稅前溢利之調整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0,627</u>	<u>20,239</u>
按稅率18%計算的稅項(二零零五年：15%)	27,112	3,0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574)	2,144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60)	(5,455)
不可抵扣稅項費用之稅務影響	5,154	6,712
使用以前年度未曾確認的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180)	(5,676)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20	2,589
以前年度(過多)少提撥備	(1,612)	1,906
按其他法定所得稅率經營之附屬公司而導致不同稅率之影響	(1,242)	(183)
本年度之稅務支出	<u>9,118</u>	<u>5,073</u>

被應用之稅率代表本集團內大部份公司業務所在地區的普遍稅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和其他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分別約人民幣56,99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17,040,000元)及人民幣83,77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5,034,000元)。而由於不可預測的未來盈利趨勢，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本集團的估計未使用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或之前屆時期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呆壞帳備抵	3,398	15,015
核數師酬金	900	93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08	1,465
壞帳撥備	2,221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211	27,422
匯兌損失	1,0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3	18,07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76	1,747
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董事酬金(附註14))	39,682	41,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70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	713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2,250
存貨撇減	12,310	3,99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65	28

12.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個別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資產負債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139,29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8,255,000元)及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沒有可能造成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並沒有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二十位(二零零五年：十二位)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曉成	d	—	—	—	—	—
徐名文	b	—	—	—	—	—
郭愛清		—	122	31	16	169
王中夫	b	—	—	—	—	—
鮑煜虹	b	—	—	—	—	—
張仲琪	b	—	—	—	—	—
范先達	b	—	44	14	11	69
鄭建華	a	—	—	—	—	—
李 彤	a	—	—	—	—	—
蔣 昆	a	—	—	—	—	—
熊嗣雲	a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c	25	—	—	—	25
孫家源	b	20	—	—	—	20
吳正德		30	—	—	—	30
李元鵬	a	10	—	—	—	10
陳葆心	e	5	—	—	—	5
監事：						
張曉成	d	—	—	—	—	—
王志琪	a	—	—	—	—	—
熊 挺		—	66	20	16	102
洪秀蓉	b	—	32	5	14	51
總額		<u>90</u>	<u>264</u>	<u>70</u>	<u>57</u>	<u>481</u>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離任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離任監事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離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名文	—	—	—	—	—
郭愛清	—	121	94	9	224
王中夫	—	—	—	—	—
鮑煜虹	—	—	—	—	—
張仲琪	—	—	—	—	—
范先達	—	66	55	9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葆心 (附註)	30	—	—	—	30
孫家勳	30	—	—	—	30
吳正德	30	—	—	—	30
監事：					
張曉成	—	—	—	—	—
熊挺	—	62	50	9	121
洪秀蓉	—	33	17	8	58
總額	<u>90</u>	<u>282</u>	<u>216</u>	<u>35</u>	<u>623</u>

附註：陳女士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出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呈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沒有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五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4。其餘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33	608
表現相關獎金	123	3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26
	<u>800</u>	<u>1,001</u>

每位最高薪僱員個別累計酬金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0,140	470,042	13,552	633,734
購置	102	1,063	1,042	2,207
由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8)	—	2,767	—	2,767
出售 / 註銷	(23,208)	(35,329)	(3,392)	(61,9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34	438,543	11,202	576,779
購置	11	3,218	393	3,622
由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8)	5,662	2,761	204	8,627
出售 / 註銷	(12,770)	(1,468)	(1,050)	(15,2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37	443,054	10,749	573,7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7,395	334,435	10,968	402,798
本年度折舊	4,646	21,889	887	27,422
於綜合損益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a)	—	—	170	170
出售撥回 / 註銷	(15,244)	(17,295)	(2,919)	(35,4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97	339,029	9,106	394,932
本年度折舊	3,961	15,632	618	20,211
於綜合損益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b)	8,936	—	—	8,936
出售撥回 / 註銷	(7,536)	(1,306)	(951)	(9,7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58	353,355	8,773	414,286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779</u>	<u>89,699</u>	<u>1,976</u>	<u>159,45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237</u>	<u>99,514</u>	<u>2,096</u>	<u>181,847</u>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位於中國。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提。每年計提比率如下：

建築物	2.7% - 6.5%
廠房、機器及設備	7.5% - 20%
汽車	10.8% - 20%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值與有關市場價值或折舊後重置成本，基於他們的現存使用和確認相關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低於帳面值。因此，這些資產的帳面值減少約人民幣170,000元去反映該減值虧損。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附註9披露之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之關係，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被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36,000元並已包括在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的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	<u>21,040</u>	<u>21,748</u>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08	1,465
非流動資產	<u>20,332</u>	<u>20,283</u>
	<u>21,040</u>	<u>21,748</u>

18. 在建工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4,021	26,315
增加	63,731	7,536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627)	(2,767)
出售	—	(16,35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7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125</u>	<u>14,021</u>

附註： 在建職工住房成本約人民幣10,52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220,000元)已包括於在建工程項目內。

本集團通過一項集資修建職工住房計劃，參與的職工需先付按金，該筆按金將會存放於銀行專項帳戶內用作修建職工住房的建設費用(附註26(b))。當住房修建完成後，本集團將全部產權轉讓給職工，而所有建設費用均全數向職工收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職工建房按金額為人民幣19,36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729,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在建工程帳面值與有關市場價值或折舊後重置成本，基於他們的現存使用和確認相關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低於帳面值。因此，這些資產的帳面值減少約人民幣713,000元(二零零六年：無)去反映該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186,922	189,980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44,273)	(49,356)
	142,649	140,6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而所有聯營公司都是於中國成立及運作：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架構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持有之註冊股本 所佔權益百分比 %	業務性質
郵電部成都電纜廠盤具分廠 (集體合營企業)	法團	繳入股本	50	生產及銷售電纜 包裝盤具
成都皮克電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團	繳入股本	5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及電子產品
成都康寧光纜有限公司 (「成都康寧」) (中外合資企業)	法團	繳入股本	49	生產及銷售光纜
成都八連接插件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法團	繳入股本	49	設立、加工、生產電源插頭、 視頻信號儀器、 儀錶插頭、及計算機 專用插頭連線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如載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17,924	520,158
負債總值	(236,010)	(244,081)
資產淨值	281,914	276,07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42,649	140,624
營業額	353,663	198,802
年內溢利(虧損)	6,026	(29,39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內業績	3,190	(14,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之長期證券投資，按成本值	7,878	8,47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150)	(5,750)
	<u>2,728</u>	<u>2,728</u>

以上投資為非上市中國股本投資，於資產負債日並非按公允值而是按成本計算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由於估計上述非上市投資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此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入帳。

21. 長期預付款項

本集團所支付的預付款項是關於載於附註9的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額包括：		
應收東莞CDC電纜廠(「東莞CDC」)前度少數股東款項(附註)	23,770	23,770
減：備抵	(23,770)	(23,770)
	<u>—</u>	<u>—</u>

附註：此項應收款乃指貸款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莞CDC的前度少數股東的借款，為無抵押及免利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筆應收借款獲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普天公司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普天公司已撤銷該項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收前度少數股東借款無法收回，故此於綜合損益表中已確認準備約人民幣23,770,000元。

23.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256	40,848
在製品	17,595	16,924
產成品	113,987	81,888
配件及耗用品	2,916	2,423
	<u>156,754</u>	<u>142,0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之存貨當中包括可變現值列帳的存貨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928	3,013
在製品	769	865
產成品	21,461	13,205
配件及耗用品	—	483
	<u>31,158</u>	<u>17,566</u>

24.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232,935	240,045
減：呆壞帳備抵	(95,334)	(91,223)
	<u>137,601</u>	<u>148,822</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用限期為一百二十日。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減備抵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九十日內	97,409	105,776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1,201	24,284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8,991	18,762
	<u>137,601</u>	<u>148,822</u>

於結算日，鑒於到期日之短促，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公允值與帳面值相若。

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其他應付款

鑒於到期日之短促，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6.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抵押存款(附註a)	7,769	54,917
專項存款(附註b)	9,275	6,046
	<u>17,044</u>	<u>60,963</u>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c)	344,758	89,403
	<u>361,802</u>	<u>150,3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續)

附註：

- (a) 該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已取得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滙票之保證，因此被列作流動資產。該等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1.44% (二零零五年：2.25%)。該已抵押的銀行存款將於相關貸款及銀行承兌滙票償還時退回。
- (b) 該款項為收到員工按本集團職工住房計劃提供的集資款(附註18)，以本集團名義存入銀行。
- (c) 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銀行存款、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63,652,000元(二零零五年：無)的固定年利率為1.80%至2.25%(二零零五年：無)。
- (d) 鑒於到期日之短促，於結算日，抵押存款、專項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27.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指載於附註9將予作出售的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有關資產之出售淨所得款項預期將超過該資產的帳面淨額，因此，不用確認減值虧損。

28.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九十日內	40,134	31,81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3,954	21,918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5,208	2,656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2,715	2,740
	<u>62,011</u>	<u>59,128</u>

鑒於到期日之短促，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公允值與帳面值相若。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3,321	125,343
其他貸款	6,400	—
	<u>99,721</u>	<u>125,343</u>
分析：		
抵押	30,550	58,240
無抵押	69,171	67,103
	<u>99,721</u>	<u>125,3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以上金額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即期或一年內	50,893	112,4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43	1,25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000	3,760
超過五年	11,085	7,837
	<u>93,321</u>	<u>125,343</u>
其他貸款：		
即期或一年內	3,6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800	—
超過五年	—	—
	<u>6,400</u>	<u>—</u>
總銀行及其他貸款	99,721	125,343
減：列在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54,493)	(112,493)
於一年後到期金額	<u>45,228</u>	<u>12,85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固定利率借貸，其年利率介乎0.5%至9.96%（二零零五年：0.5%至10.04%）。本集團之貸款包括購置法國加速器而籌集之銀行貸款。該筆貸款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金額約為1,341,000歐元（二零零五年：1,472,000歐元）。所有其他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約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於年內已逾期。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本集團須多支付40%的原貸款利息，作為逾期金額之附加利息。根據本公司董事意見，本集團計劃以分期方式償還此逾期銀行貸款並會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全數償還此貸款。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全數償還該筆逾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本集團獲得新增貸款金額約人民幣98,847,000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全數償還。該等借款是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股本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之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國家擁有法人股	240,000,000	240,000
海外上市外資股	160,000,000	160,000
	<u>400,000,000</u>	<u>4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四川省社會保險事務管理局(「四川省社保局」)管理的退休養老金計劃。本集團唯一的責任是向四川省社保局進行每年供款，而該局作為主要統籌單位則負責該退休金計劃及其他一切相關業務。本集團本年度向四川省社保局提交供款約人民幣8,85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818,000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此外，本集團亦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制的職工養老金計劃。按此計劃，本集團及員工每月供款由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40元不等，視乎員工服務年期而定，職工養老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款總支出約人民幣55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40,000元)。員工於退休時，一次性收取以員工個人和本集團的供款加上利息計算的款項。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因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49,127,000元當中包括於附註9中，因出售66.76畝土地使用權之代價約人民幣218,34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列入其他應付款之預收土地款約人民幣33,000,000元及未付之營業稅約人民幣2,21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出售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未付營業稅約人民幣8,704,000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列入其他應付款。

33.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本集團新廠房建築圖之設計費	—	1,011
機器及設備添置	3,283	582
本集團搬遷集團總部、購置土地及新廠房之建築	80,693	—
已授權但未簽約：		
機器及設備添置	21,811	9,920
本集團搬遷集團總部、購置土地及新廠房之建築	60,648	180,000
	166,435	191,513

34.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的信貸額之保證：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7,769	54,917
土地使用權	—	2,651
建築物	844	10,836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23,531	—
	32,144	68,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交易及結餘

(a)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普天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銷售產成品	2,553	2,316
— 租金收入	149	149
— 管理費收入	18	18
聯營公司：		
— 銷售產成品	27,943	3,348
— 採購原材料	24,555	22,676
— 提供市場信息的管理費用收入	1,562	1,614
— 技術轉讓費收入	610	401
— 技術轉讓費支出	2,461	—
— 租金收入	141	362

本集團現時由中國政府透過旗下眾多機構、成員或組織(統稱「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環境下經營業務。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與其他公司外亦與國有企業有銷售通訊電纜、光纖、電纜套管及相關產品之交易。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此等與國有企業之交易均為正常的業務往來，而中國政府對此等交易並沒有直接參與或擁有重大控制權。對此等與國有企業之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並不形成重大關聯交易而須獨立披露。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55	1,275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216	113
	<u>1,271</u>	<u>1,388</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天股份公司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額之擔保金額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0,000,000元)及於本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擔保費用(二零零五年：無)。

(d) 與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往來結餘，乃無抵押、無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結算日，鑒於到期日之短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之公平值與同期之帳面值相若。與聯營公司、關連公司及集團前度少數股東往來結餘詳情已列載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交易及結餘 (續)

(e) 本公司授予非全資附屬公司銀行信貸額之已使用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成都中住」)	5,595	13,000
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成都中菱」)	16,235	3,000

(f)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本集團與成都康寧之少數股東—美國康寧公司(「美國康寧」)簽定協議以人民幣1,548,000元轉讓成都康寧1%之股份予美國康寧。是次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

(g) 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其66.7%權益的附屬公司—郵電部成都電纜廠雙流熱縮製品分廠(「雙流」)，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簽定銷售及購買協議，同意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成都中菱之少數股東—三菱電線工業有限公司，分別收購成都中菱20%及10%權益，其代價分別約人民幣5,733,334元及人民幣2,866,666元。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佔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都是於中國成立及運作：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 有之註冊股本 所佔權益百分比		業務性質
			直接 %	間接 %	
雙流 (集體合營企業)	繳入股本	人民幣22,520,000元	66.7	—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
東莞CDC (中外合資企業)	繳入股本	人民幣75,702,000元	75	—	生產及銷售 電纜及配件
成都中住 (中外合資企業)	繳入股本	美金13,750,000元	60	—	生產及銷售 光導纖維
成都中菱 (中外合資企業)	繳入股本	美金7,500,000元	90	6.67	生產及銷售供 無線電通 信系統使用 之電纜零件 及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佔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都是於中國成立及運作：(續)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 有之註冊股本 所佔權益百分比		業務性質
			直接 %	間接 %	
成都高新電纜有限 責任公司 (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人民幣8,116,116元	64.3	—	生產及銷售電 纜、電線、 特製電纜及 其他通訊產品
成都普天顯示技術有限 責任公司 (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人民幣2,620,000元	96.2	—	設計、製造、 銷售有機 顯示屏製造 設備，顯示 器件及真空 鍍膜加工 業務

於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股本。

37. 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投資	298,093	284,0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968	46,150
其他資產	780,897	648,5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9,405)	(119,215)
其他負債	(203,951)	(186,019)
	797,602	673,499
股本	400,000	400,000
股本溢價	303,272	303,272
資本儲備	287,391	287,391
法定盈餘公積金	9,295	4,648
法定公益金	—	4,647
累計虧損	(202,356)	(326,459)
	797,602	673,499